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小字第1286號

原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黃江祥

訴訟代理人 黃錦先

被告 李龍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7日9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裕誠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適訴外人鄭健村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特種車（救護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緊急任務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行至該處，被告竟未注意聞有救護車之警號時，應立即避讓，即貿然通過系爭路口，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維修支出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7,550元（工資1,700元，材料35,8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5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04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5 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又按汽車聞有消防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
07 不論來自何方，應立即避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
08 項第1款亦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道
10 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道路交通
11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昌陽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3
13 頁）為佐，並與本院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4 調閱之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等事證相符（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
16 2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7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8 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
19 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見訴外人鄭健村駕駛救護車開啟警號
20 ，卻未立即避讓，其過失行為顯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自
21 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2 (三)系爭車輛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
23 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
24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5 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6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27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28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9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1年11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1頁系爭車輛行照之記載，又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出廠日為該年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9月7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97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5850 \div (5+1) \div 59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 $(00000-0000) \times 1/5 \times (5+0/12)$ ） $\div 29,8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0000-00000=5975$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70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應以7,675元為限。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於108年9月2日寄存送達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滿州分駐所，於同年月12日生送達效力，翌日即同年月13日，見本院卷第18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負擔全部費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04 書 記 官 林 禹 丞

05 訴訟費用計算式：

06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7 合計 1,000元